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罗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持有公司 27,41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股份,股东罗明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9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2021 年 4 月 27 日,股东罗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罗明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合计减持 3,7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9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明的通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约达到总股本的 1%,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附注 1)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873.82	0.9992		
合 计	873.82	0.99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 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2,741.6450	3.1351%	1,867.8250	2.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6450	3.1351%	1,867.8250	2.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8,397.2103	9.6022%	8,397.2103	9.6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3026	2.4006%	2,099.3026	2.4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2017%	6,297.9077	7.2017%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30	0.0343%	30	0.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	0.0343%	30	0.0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	0.0515%	45	0.0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	0.0515%	45	0.0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213.8553	12.8231%	10,340.0353	11.8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5.9476	5.6214%	4,042.1276	4.6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2017%	6,297.9077	7.20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股东罗明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9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附注 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注 2: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蒙沃")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到期。

根据山东蒙沃的经营需要,需继续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财源大道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6.12%股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40.33
负债总额	25,266.11
净资产	11,074.2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0.72
利润总额	80.08
净利润	30.6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1,70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151.0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40.78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60.23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5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9,647.2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39,646.8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3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 + 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为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审议议案 7 时,关联股东敖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9,647.2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39,646.8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3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 + 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647.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为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1.21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

反对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审议议案 7 时,关联股东敖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业春先生、饶天玉先生、唐善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和监事饶天玉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何业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2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56%)。唐善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1%)。饶天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5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675,000	0.6625	168,750	25	0.1656
唐善初	200,000	0.1963	50,000	25	0.0491
饶天玉	525,000	0.5153	131,250	25	0.1288
合计	1,400,000	1.3741	350,000	--	0.34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三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35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343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和监事饶天玉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764.13	14.84	1.31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7 日	质押人解押质押为止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	9,764.13	14.84	1.31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34.13	7.80	0.69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134.13	7.80	0.6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13.99	8.83	59,692.00	90.70	8.01	0.00	0.00	4,683.29	76.50
上海曜覆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	2.45	18,231.45	100.00	2.45	0.00	0.00	0.00	0.00
王笛通	6,450.56	0.87	6,450.56	100.00	0.87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758.78	97.52	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8,855.46	18.63	85,132.80	61.31	11.42	0.00	0.00	52,264.68	97.29

【注】:本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0,287.4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对应融资余额 224,0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2,738.6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对应融资余额 460,090.00 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

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3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选矿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或"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旗应急管理局"或"我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尾系统复工复产备案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86 号),通知中表示:

你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春季复工备案的请示》已收悉,按照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自查自改验收及专项执法督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0]63 号)文件要求,根据你公司复产复工前所提交的自查自改自行验收总结及复产复工申请,我局组织非煤矿山专家库专家,组成专项执法督查组,对你公司选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验收和专项执法督查工作,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选矿厂、尾矿库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备案。

收到上述通知后,银漫矿业选矿厂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恢复生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1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逐项落实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 2"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齐翔转 2"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